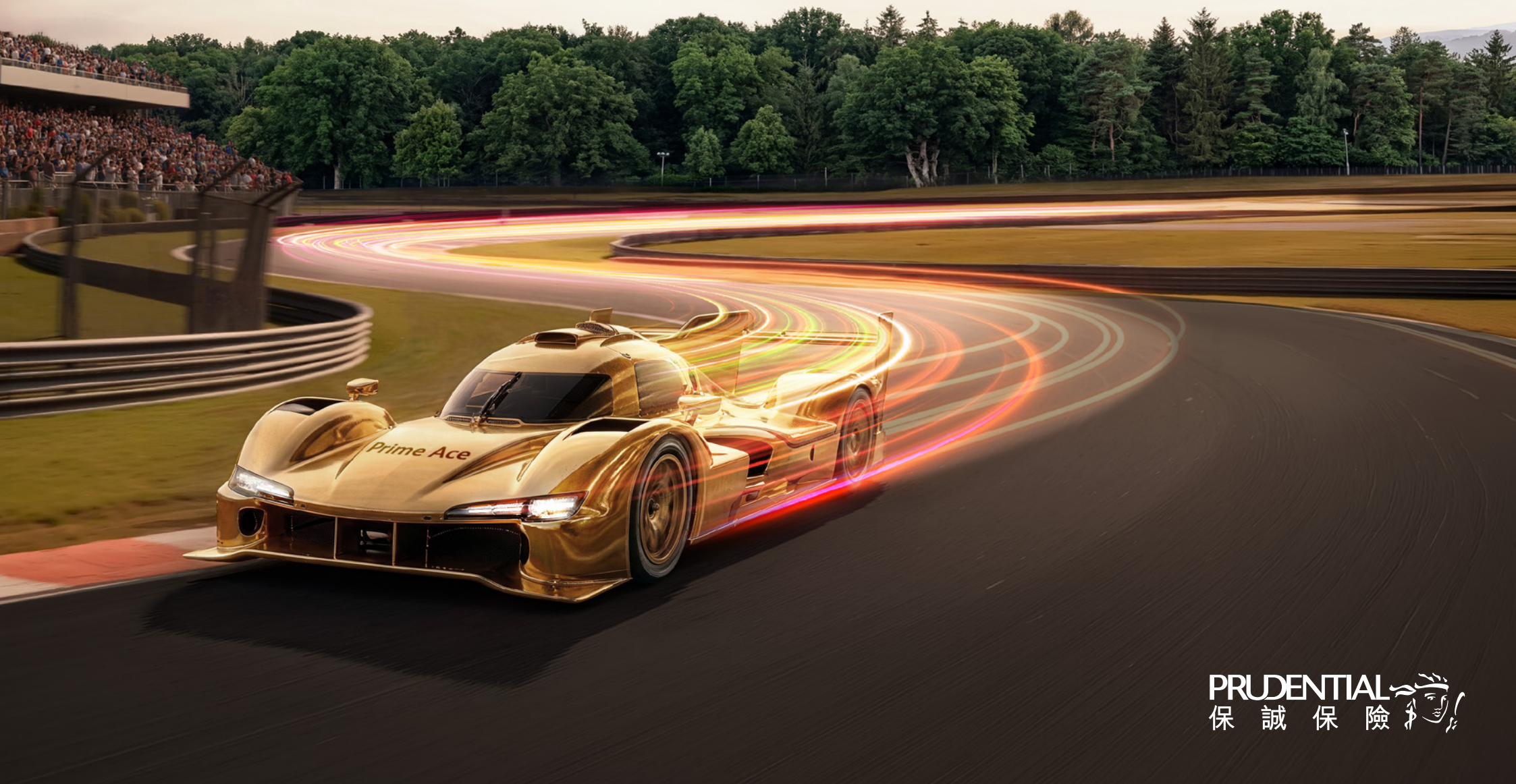


駿譽財富保險計劃

只需繳付3年保費，即可加快財富累積，成就恆久傳承

限額發售





以匠心設計 更快通往長久富裕之路

世代繁榮之道，在於靈活迎變與恒穩守富之間取得巧妙平衡。
駿譽財富保險計劃悉心設計，讓您兼具兩者優勢，在理財路上邁步向前。

只需繳付**3年保費**，由保單生效起即可享有**保證現金價值**，
同時配合**2項非保證紅利**，進一步**提升增長潛力**，助您**更快回本**，
更早獲得回報。

在邁向人生目標的路上，您亦可透過**自主入息選項**，享受更高資金**流動性**，**靈活**建立收入來源，助您輕鬆把握財務機遇。

除了快速打穩財務基礎，本計劃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傳承規劃工具，
讓您輕鬆保障家人的未來。您可以**分拆保單**、**更換受保人**（即保單內
受保障的人士）、**指定後備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包括透過我們的
保單暫託人選項來指定您的年幼子女），確保您的財產能夠遺贈摯愛，
代代相傳。

計劃特點

加快財富累積 同時兼顧增長、收入和靈活性



由保單生效起即可享有保證現金價值，助您累積財富，並透過非保證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提高長遠財富增長潛力



只需繳付3年保費，具備更快回本及更早獲得回報的潛力，讓您加快達成儲蓄目標



利用自主入息選項建立現金流，為您、為摯愛或所選機構提供直接支援，靈活支取財富

承您所願 為摯愛規劃恆久傳承



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讓保單無間延續，保持增長



設立後備方案，委任家庭成員在您無行為能力或無法管理保單時獲取一筆過款項以應對財務之急，或者代替您接管保單



指定您的年幼子女成為後備保單持有人，並設立保單暫託人，直到子女達到您選定的日期、年齡或經歷人生事件時全權接管保單



隨著家庭成員增加，善用開枝散葉選項及全面的身故賠償支付選擇，策略性分配財富

計劃特點



001	1,901	1,800	6,702	7,654
002	1,901	1,807	6,302	5,944
003	1,904	1,800	6,902	2,849
004	1,709	1,800	6,702	25,779
005	1,902	1,800	6,800	1,693
006	1,909	1,842	6,793	1,568
007	1,600	1,780	6,901	0,588
008	1,900	1,900	6,700	0,787
009	1,900	1,800	6,700	1,500
010	1,900	1,795	1,700	1,600

100	4,655	1,200	1,200	13,500	2,100
1110	4,600	1,800	1,775	7,740	3,118
1200	5,000	1,200	1,700	2,700	3,200
1310	4,600	1,200	1,700	2,700	4,700
1310	4,600	1,700	1,200	2,700	4,718
1310	5,400	2,700	1,700	4,700	4,900
1310/100	8,000	1,300	6,300	6,300	3,300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保障？

加快財富累積 同時兼顧增長、 收入和靈活性



以更快增長潛力
向財富目標邁進

駿譽財富保險計劃是一項分紅終身壽險計劃，以非保證紅利提供高潛在回報，同時涵蓋人壽和意外身故保障。只需繳付**3年保費**，您即可透過保證現金價值，以及非保證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讓財富增長。計劃以更快回本、更早獲得回報為目標，為您與摯愛建立更穩健的未來。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保障？

 1 保證現金價值	 2 非保證歸原紅利 (年度紅利)	 3 非保證特別紅利 (一次性紅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隨著保單年度增長 • 我們會於以下情況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單終止； - 您提取部分現金價值（即「部分退保」）；或 - 我們支付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障支付的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每年至少公佈1次 • 紅利具備面值及現金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每年至少公佈1次 • 紅利具備面值及現金價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經公佈即為保證，並於保單內累積滾存 • 我們可能於支付身故賠償時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保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金價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保證 • 我們可能於以下情況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單終止（因我們支付身故賠償的情況除外）； - 您提取部分保單價值；或 - 我們支付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障支付的金額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下列「計劃的詳細資料」之「紅利」及「現金提取」部分。

如欲了解分紅計劃，請按此或掃描二維碼參閱更多有關分紅計劃的資料，包括我們的投資及分紅理念和分紅保單業務基金的運作。



提醒您 — 關於您的保單回報

我們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以支持您的保單回報。就股票類別證券而言，我們採取全球投資策略，以實現多元化的目標。就固定收益證券而言，我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結算的選項，假如固定收益證券之結算貨幣與保單結算貨幣不同，我們或會利用外匯對沖。

非保證紅利（尤其是特別紅利）金額取決於我們投資於包括股票類別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的表現，並會隨時間而可升可跌。股票類別證券的回報一般較固定收益證券更為波動。在此計劃下，我們會將相當部分的投資分配至股票類別證券（最高50%；詳情參閱下列「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部分），因此非保證特別紅利金額可能會有大的變動。縱然我們可能會運用緩和調整方式以達致回報在保單年期內更為穩定，我們仍會透過及時調整特別紅利的方式將投資回報派發予保單持有人。我們可能自行決定更頻繁地釐定及公佈紅利，而非僅限每年1次。您可參閱下列「投資理念」及「主要風險」部分了解此計劃之投資組合和更多詳情。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保障？



靈活調配財富

無論有任何資金需要，您都可選擇如何從保單中提取款項，全面掌握財富運用及安排，達成財務目標。不論您選擇透過**自主入息選項建立現金流**，或以**一筆過方式提取現金**，兩者均可在**不減少保單名義金額**的情況下，從歸原紅利及其相關特別紅利的現金價值中提取款項，毋須部分退保。

善用**自主入息選項**為您或您的家人製造**現金流**，讓您擁有理想的退休生活、支持子女放膽追夢或照顧家人的特定需要，包括：



生活費

+



大學學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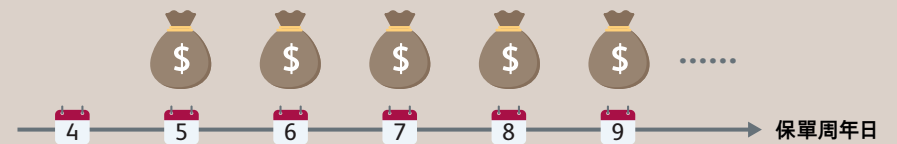


長者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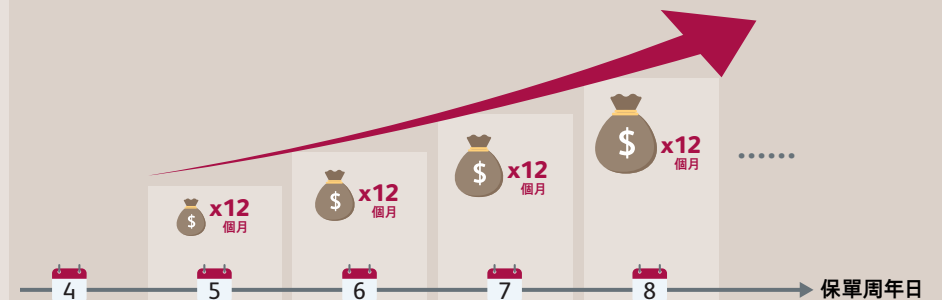
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只需1個**簡單指示**，您就可從保單價值中**自動每年或每月提取款項**，在您選定的期間內直接支付予您的**指定收款人**。您更可選擇**定額或遞增款項**，以配合不同的財務需要或對抗通脹。

您可以**無限次更改有關指示或收款人**，但不論何時只能有1個指示。全面主導如何分享您的財富 — 由**金額、付款期到收款人**（可以是您的摯愛以至慈善機構），**全權由您決定**。

例子1：每年提取定額款項



例子2：每月提取款項，金額按您指定的年利率遞增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保障？



資金在手 保障依然

此外，您亦可通過保單貸款借入高達保證現金價值及歸原紅利之現金價值總和的**80%款項**，而仍維持保單生效。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下列「計劃的詳細資料」之「自主入息選項」、「現金提取」及「保單貸款」部分。

提提您 — 甚麼是名義金額？

您的保單設有「名義金額」。我們以名義金額計算保單的保費、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紅利及其他的保單價值和保障。此名義金額並不同我們可支付的身故賠償金額。如名義金額有所更改，計劃的未來保費、身故賠償、延伸意外身故保障、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和保障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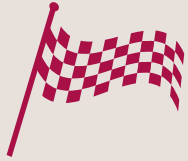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保障？

財富傳承無間 無懼未來變化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保障？



本計劃提供一系列傳承規劃工具，助您讓**財富持續增長並輕鬆無阻傳承後代**。當中包括**保單分拆、無限次更換受保人、設立後備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並可透過我們的**保單暫託人選項**來指定您的年幼子女成為後備保單持有人），確保財產會**按照您的意願**世代相傳。



委託可靠的後備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持續守護傳承

人生充滿變化，因此一個穩妥的應變計劃非常重要。

保單一旦生效，您作為保單持有人，即可**選擇家人**為保單的**後續持有人**。假如您不幸身故，**後續持有人**將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並接管保單，確保保單妥善延續，避免冗長的遺產承辦手續。

您可在現有受保人在世時，**選擇您的家人**作為保單的**後備受保人**，確保您的財富能夠一直傳承下去。假如現有受保人不幸身故，**後備受保人**可成為新的受保人，讓您的財產無間傳承。

您可以**無限次委任、更換或移除**後續持有人及/或後備受保人，但不論何時只能有1名後續持有人及/或1名後備受保人。

您亦可**同時委任**後備受保人及**受益人**，即使現有受保人及後備受保人均不幸身故，您仍可**確保您指定的受益人**可獲得身故賠償。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保障？



無行為能力選項 延續保障與關愛 解決燃眉之急

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患上計劃涵蓋的任何受保疾病而導致在精神或身體上無行為能力，並因此無法管理保單，計劃的無行為能力選項能讓您的家人繼續支持您的生活與財務健康。

保單一旦生效，您可預先從2個選項中選擇其1以建立安全網：

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障支付

我們將向您指定的成年家人提供相等於您所指定的退保價值（惟在扣除任何未繳付之保費和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前）百分比的金額作為此選項下的索償，助您渡過難關。只需簡單申請手續，您的家人便可快速獲得財務支援，應付您的需要，而毋須繁複的法律程序。

只要未曾行使無行為能力選項，並每次只選擇1個選項，您便可以無限次更改選擇（保障支付或保單權益轉讓），或更換有關選擇下的指定家人。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包括各種受保疾病及保障支付款項的計算方式，您可參閱「計劃的詳細資料」下之「無行為能力選項」部分。

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單權益轉讓

我們會將您的保單權益轉讓至您指定的家人。只需簡單申請手續，他們便可接管您的保單並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讓您的保單無間延續。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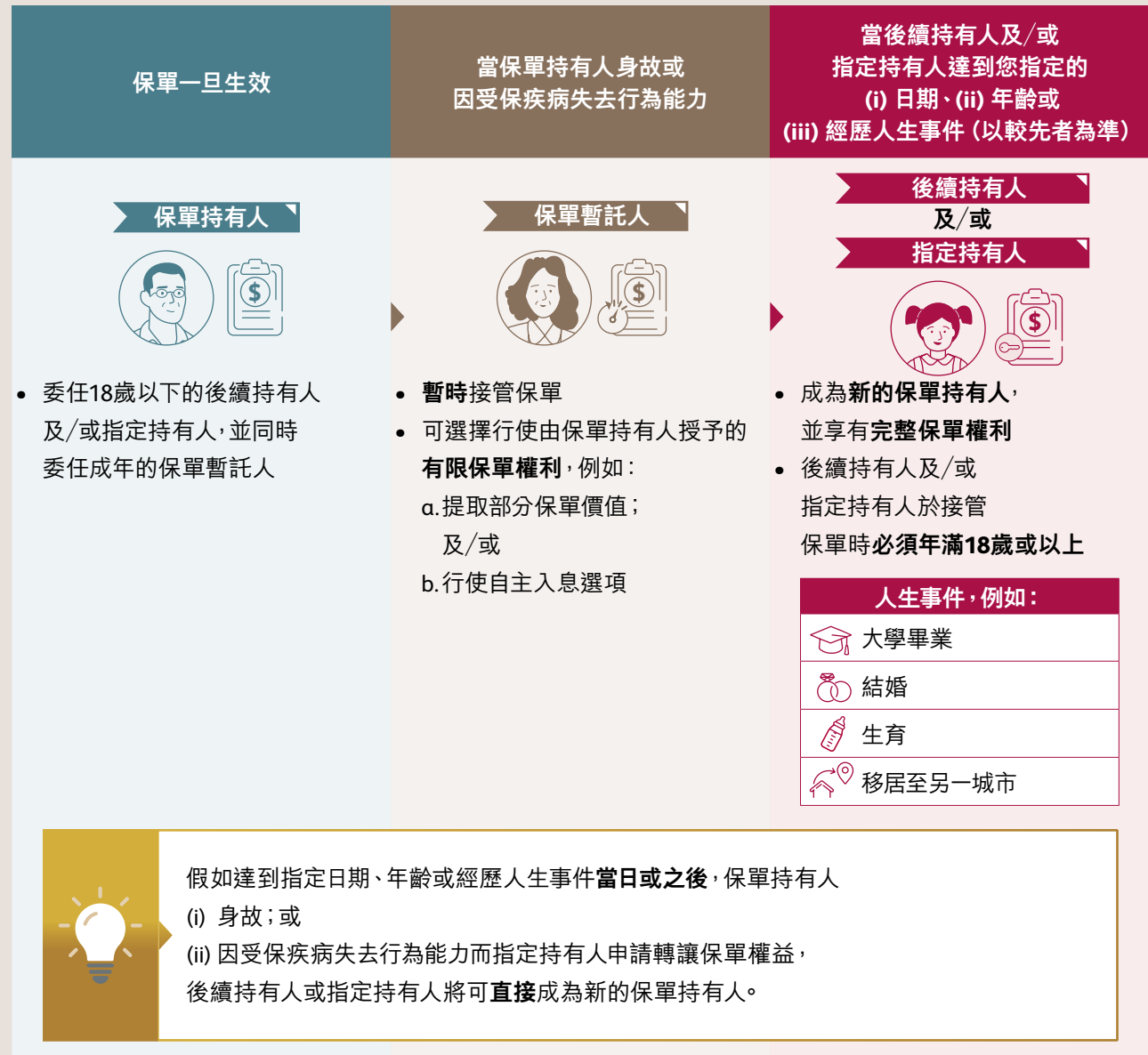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保障？



保單暫託人選項 讓子女適時接管保單

擔心子女太年幼無法接管保單？如您委任未滿18歲的年幼子女為後續持有人及/或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單權益轉讓下之指定持有人，我們的保單暫託人選項可讓您委任1名保單暫託人，按您所指定的有限保單權利暫時接管保單。此舉可保障保單安全，直到子女足夠成熟並達到您指定的日期、年齡或人生事件，才接管您的資產。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保障？

您可以無限次委任、更換或移除保單暫託人，但不論何時每份保單只能有1名保單暫託人。如您移除保單暫託人，後續持有人及/或指定持有人亦將被取消。

上圖列出保單暫託人選項的部分主要特點，僅供說明之用。決定新的保單持有人及轉讓保單權益時，必須符合後續持有人、指定持有人及保單暫託人的相關要求。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下列「計劃的詳細資料」之「保單暫託人選項」部分。

請按此或掃描二維碼細閱
保單暫託人選項的各個應用例子，
以了解更多：



提醒您 — 保單暫託人選項

假如同時委任後續持有人及指定持有人，兩者必須為同一人；如該人士於委任時為18歲以下，您必須委任同一位保單暫託人。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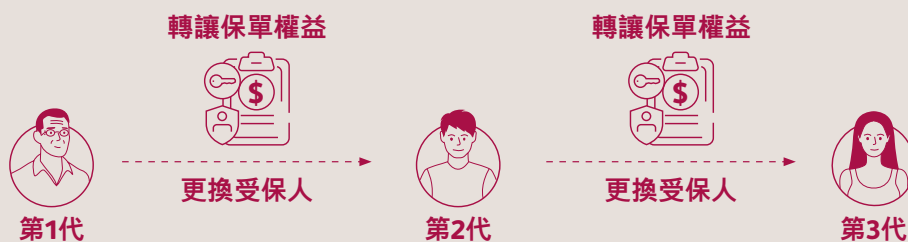


保單傳承後代 保障從未間斷

您可透過駿譽財富保險計劃將財富傳承後代，助您守護摯愛，為他們提供所需。

例如，您可改立兒子為新的受保人，其後再將受保人更換為您的孫女，加上轉讓保單權益，您便可把保單傳給後代，利用您所建立的財富為後代打造穩健基礎，助他們締造豐盛未來。

當您更換受保人，我們便為新受保人提供終身保障。您可以由第1個保單周年日起，並在現有受保人在世時，無限次更換受保人。



如您擁有公司業務，您亦可在作為原本受保人的公司僱員離職時，更換新任僱員為受保人，讓保單價值持續增長。



開枝散葉選項 隨家族繁衍靈活分配財產

隨著您的家庭成員不斷增加，您可能想和更多家人分享您的成果，並按照您的意願分配財產。由第3個保單年度起，您可以透過開枝散葉選項將保單分拆成數份。

您可為每份分拆保單，按照每個家庭成員的獨特需要建立一個現金流，甚至度身訂立傳承方案，靈活地將財富傳承，讓別具意義的饋贈世代相傳。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保障？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保障？



終身身故保障結合靈活的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守護摯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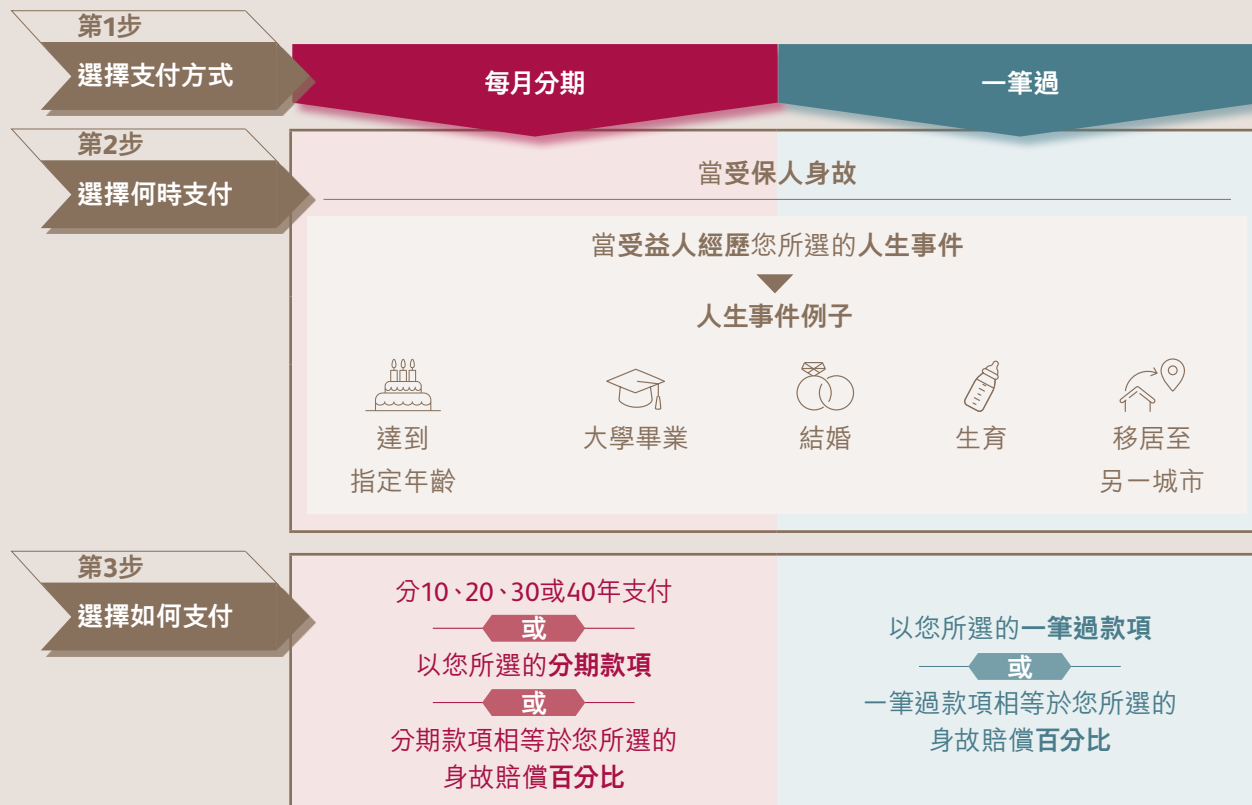
倘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而保單沒有後備受保人接替成為下一位受保人，我們將向您的指定受益人提供身故賠償。此身故賠償至少相等於到期及已繳總保費的**100%**，惟需扣除於保單年期內所提取的歸原紅利及其相關特別紅利的現金價值，以及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為滿足您特定的財富傳承需要，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按照您的意願靈活選擇以下其中一個形式支付身故賠償：

- 1) 一筆過支付
- 2) 分10、20、30或40年，期間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 3) 綜合2種形式——一筆過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賠償，餘額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 4) 自主傳承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保障？

自主傳承 — 無論未來如何，您都可以透過以下選項，為自己和家人自訂合適的支付方式：



您可自訂身故賠償款項的支付方式：一筆過支付、每月分期，或綜合2種形式，盡享靈活彈性。

這個選項能幫助年紀太小、社會經驗不足或未有管理金錢能力之受益人。

自主傳承讓您全面掌握如何及何時按您訂立的家風傳承財富，確保您對摯愛的關懷跨越時代。

當我們批准身故賠償的申請時，任何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將可賺取非保證利息。

如欲了解有關「身故賠償支付選擇」的詳情，包括各種特定人生事件，您可參閱下列「計劃的詳細資料」部分。

請按此或掃描二維碼細閱身故賠償支付選擇的各個應用例子，以了解更多：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保障？

多重部署 倍添安心



為意外身故提供額外保障



延伸意外身故保障

假如您不曾更換受保人，而受保人在第5個保單周年日前不幸遇上意外而身故，我們將同時支付此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和身故賠償。

延伸意外身故保障的賠償金額相等於到期及已繳總保費的100%。保障的賠償上限為125,000美元，以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的保單計算，不論該等保單於何地簽發。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假若您不曾轉讓保單權益，而您在保費供款年期結束前不幸遇上意外而身故，我們將一筆過支付賠償，金額相等於駿譽財富保險計劃餘下的保費。您的家人可以自由運用這筆金額，例如用作繳付往後的保費，以繼續享有計劃的保障。

此保障的賠償上限為125,000美元，以同一保單持有人名下所有生效的保單計算，不論該等保單於何地簽發。若於意外身故之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為同一人，我們只會支付延伸意外身故保障，而不會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投保毋須身體檢查

當投保駿譽財富保險計劃時，若總年度化保費金額不超過我們的行政規定，您便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資料。

提醒您

當您行使計劃的保障或選項，特別是開枝散葉選項、更換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時，其他保障或選項或會受到影響。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下列「計劃的詳細資料」的相關部分。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保障？

CHAMPION

Prime Ace

計劃如何幫到您？

承載遠見 締造世代相傳的財富藍圖

Alan (45歲) 是一位成功的企業家，他和Alice婚後育有兩名子女，分別為兒子Jayden (8歲) 和女兒Emma (5歲)。

他投保此計劃，希望：

- 為家人規劃個人化的財富安排
- 無縫跨世代傳承財富

保單資料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Alan

保費供款年期：3年

保費總額：1,500,000美元



計劃如何幫到您？



①②③④ 之細項：

美元	保證現金價值	非保證歸原紅利	非保證特別紅利
① =	1,221,000	+ 22,613	+ 256,560
② =	1,221,000	+ 61,061	+ 895,112
③ =	171,532	+ 15,941	+ 1,378,513
④ =	846,563	+ 156,508	+ 7,442,430

* 不包括已累積之利息。

^ 利率並非保證，我們或會不時作出調整。現時利率為每年1%。

關於Alan的保單：

- 此例子及此處所提及的所有數值只用作說明之用。
- 以上計算假設保單生效期間除例子所示的金額外，沒有提取其他金額、沒有任何保單貸款，亦沒有行使任何未於例子內提及的其他選項。以上例子之所有數字可能由於小數位的調整，而與實際金額略有不同。
- 上述例子的預期 (非保證) 總現金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紅利。非保證利益乃按照我們之紅利率而估算，該紅利率乃根據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而決定。這並非未來非保證利益的指標。此例子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回報視乎投資表現而可高可低。因此，實際之保單回本期可能較上述例子之5年較早或較遲。
- 以上總內部回報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1個小數位並僅供說明之用。總內部回報率是按照已繳總保費和任何已提取的金額，以及若保單在說明例子中的指定時間完全退保時所得的保證現金價值和非保證紅利計算。總內部回報率之計算並不包括保費徵費對您保費的影響。
- 保單持有人授予保單暫託人之保單權利受限於個別產品特點。詳情請參閱申請表格。
- 如您行使自主入息選項，我們將按指定順序提取保單價值，此舉將減少您的保單之未來價值，並可能會減少名義金額 (即「部分退保」)。
- 申請行使上述功能需要得到我們批准，有關詳情可以參閱下列「計劃的詳細資料」部分。

計劃的詳細資料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當此計劃為基本計劃時，意即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此計劃，而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

保障年期

終身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最低名義金額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	最低名義金額
3年	1至80歲	美元	600,000

- 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 如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為76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上，您必須為保單委任1名75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的後備受保人。除非更換原本受保人，否則您不可取消此委任。

保費結構

- 同一保費率適用於所有年齡、性別、吸煙習慣及居住地。

紅利

- 計劃包含2種非保證紅利：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可分別視為年度紅利及一次性支付的額外紅利。
- 我們將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公佈您計劃下之紅利。
- 我們一般每年公佈紅利，紅利可不時更改。
- 我們有權自行決定更頻繁地釐定及公佈紅利，而非僅限每年1次。
- 已公佈的紅利面值將於我們支付身故賠償時派發。
- 紅利亦具備非保證現金價值，該現金價值由可能更改的折扣率所釐定。我們在釐定紅利之非保證現金價值時，可能會採用不同的折扣率。當您終止保單(因我們支付身故賠償的情況除外)時，我們將支付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而非面值)。
- 在您行使開枝散葉選項後，我們將終止您原本的保單，並根據您分配至分拆保單的名義金額之比例，將任何紅利從原本的保單轉移至分拆保單。

歸原紅利

- 歸原紅利可於保單內累積滾存，讓您的儲蓄隨年月增長。一經公佈，歸原紅利之面值即保證派發。

特別紅利

- 已公佈之特別紅利可升可跌，該紅利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滾存，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的價值上。
- 特別紅利的金額或於每次公佈時調整，其金額或會下調，並可能會低於過往公佈的金額。因此，總現金價值及身故賠償亦可能會低於往年的金額。

退保價值

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退保價值，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
- 加任何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的現金價值；
- 減去任何未繳付之保費和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身故賠償及其支付選擇

- 假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而保單沒有後備受保人接替成為下一位受保人，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以下較高者為準：
 - 保證現金價值加任何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的面值；或
 - 到期及已繳總保費的100%，扣除於保單年期內所提取的任何歸原紅利及其相關特別紅利的現金價值；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假如在保費寬限期內索償身故賠償，我們將從中扣減未繳付之保費。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選擇以下形式向您指定之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 一筆過支付；或
 - 分10、20、30或40年，期間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或
 - 綜合2種形式 — 一筆過支付您指定的身故賠償的百分比，餘額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或
 - 自主傳承 — 我們會於受保人身故及/或您唯一的受益人經歷以下任何人生事件時，向您唯一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您可選擇以每月分期或一筆過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

支付方式	每月分期	及/或	一筆過
何時支付	當受保人身故；或		當受保人身故；及/或
	當受益人經歷您所選的人生事件時：		
	達到/已達 1個 指定年齡；或		達到/已達 最多3個 指定年齡；或
	大學畢業；或		
	結婚；或		
	離婚；或		
	生育(包括您的受益人或其配偶)；或領養子女(最多 1名 子女)；或		生育(包括您的受益人或其配偶)；或領養子女(最多 2名 子女)；或
	置業；或		
	移居至另一城市；或		
	作為合資格僱員並且非自願性失業；或		
確診癌症、心臟病發作或中風			
	您可選擇 多個 人生事件。我們只會於 首個您所選的人生事件發生 時，開始向您的受益人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並持續至全數付清為止。		當 多個您所選的人生事件發生 時，我們將向您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直至全數付清為止。
如何支付	分10、20、30或40年支付；或		以您所選的一筆過款項(受限於身故賠償之餘額)；或
	以您所選的分期款項，直至身故賠償之餘額付清為止；或		
	分期款項相等於您所選的身故賠償百分比(0%至100%)，直至身故賠償之餘額付清為止。		一筆過款項相等於您所選的身故賠償百分比(0%至100%)，(受限於身故賠償之餘額)。

- 受益人必須將支付每月分期或一筆過款項的申請，連同有關人生事件的證明遞交我們批核。
- 當受益人已達您所選的年齡或我們預設的年齡85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86歲），他們可向我們申請，要求一併支付任何未付的身故賠償及任何已累積之利息。
- 當您的保單只有1名指定受益人，您才可選擇自主傳承。
- 自主傳承為個別保單條款內之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以外的額外選擇。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的一般規則

- 任何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將會賺取非保證利息。利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我們將於最後一期或作最後一筆過的賠償時一併支付已累積之利息。
- 身故賠償之餘額將不會投資在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亦不會從中獲得利潤。
- 無論任何時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
- 當受保人身故後，我們會於下列情況下取消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並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更換受保人；或
 - 轉讓保單權益（就有關將保單權益轉讓至後續持有人、指定持有人或保單暫託人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下列「後續持有人」、「無行為能力選項」及「保單暫託人選項」部分）；或
 - 轉讓保單；或
 - 撤銷或取消委任所有受益人；或
 - 行使開枝散葉選項；或
 - 更換、取消或撤銷唯一受益人，或新增受益人（於自主傳承下）；或
 - 選擇以每月分期或自主傳承選項支付身故賠償，但該選項下的應付總額低於50,000美元（或由我們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

請留意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並非信託，我們亦不會對受益人有任何信託相關的責任。有關身故賠償支付選擇的詳情，請參閱申請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有關行政規定及/或推出更多選擇。

自主入息選項

當您行使此選項

- 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您可以在保單生效期間設立1項自主入息指示，以每年或每月形式從保單提取款項，並委任1名自主入息收款人，於您指定的支付期間自動收取有關款項。
- 您可選擇定額或遞增款項，而遞增年利率可為每年1%至10%。
- 在行使此選項時，您可以選擇以維持名義金額不變或減少名義金額的方式提取保單價值。兩者均會減少保單的未來價值。
 - 假如您選擇維持名義金額不變，我們會先提取任何歸原紅利及其相關特別紅利的現金價值。
 - 假如您選擇減少名義金額，我們會先提取任何歸原紅利及其相關特別紅利的現金價值，然後提取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以及任何特別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
- 您只可於此選項下為保單設立1項指示和1名收款人，而收款人必須為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或以上，並必須為：
 - 您的a) 本人、b) 配偶（涵蓋同性配偶）、c) 父母、d) 子女、e) 兄弟姊妹、f) 祖父母、g) 孫兒女或 h) 任何於申請表格內列明的關係或機構；或
 - 在商業保險的情況下，作為保單受保人之僱員；或
 - 在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保單的情況下，獲信託人同意之人士；或
 - 在已轉讓保單的情況下，獲承讓人同意之人士。

- 如您希望更改指示或收款人，您可在保單生效期間向我們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無限次取消並設立另一指示。不過，您必須符合我們所有資格要求、適用的行政規定及條件，而且需要得到我們的批准。

取消此選項的理由

- 假如我們收到下列轉讓保單權益的要求，我們將暫停執行任何自主入息指示，包括將保單權益轉讓至：
 - (i) 無行為能力選項下之指定持有人；或
 - (ii) 因保單持有人無行為能力而轉讓至保單暫託人；或
 - (iii) 在保單暫託人持有保單期間，因經歷指定人生事件而轉讓至後續持有人/指定持有人。
- 假如我們拒絕有關轉讓要求，我們將會恢復執行有關指示，但不會補發任何在此期間暫停支付的入息。
- 我們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指示及您之前已委任的自主入息收款人：
 - 保單已被終止；或
 - 您所指定的支付期結束；或
 - 在以維持名義金額不變的方式提取款項的情況下，任何歸原紅利及其相關特別紅利之現金價值不足；或
 - 在以減少名義金額的方式提取款項的情況下，在提取款項後，名義金額少於由我們釐定的最低金額；或
 - 轉讓保單權益（就有關將保單權益轉讓至後續持有人、指定持有人或保單暫託人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下列「後續持有人」、「無行為能力選項」及「保單暫託人選項」部分）；或

- 轉讓保單；或
- 行使開枝散葉選項；或
- 取消自主入息指示或自主入息收款人之委任；或
- 我們收到保單持有人已身故的通知。
- 假如您授予保單暫託人保單權利以行使自主入息選項，在保單暫託人接管保單後，我們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取消其自主入息指示及委任的自主入息收款人：
 - 保單暫託人接管保單期間，於後續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經歷指定人生事件後我們批准轉讓保單權益；或
 - 我們合理判斷保單暫託人無法繼續持有保單；或
 - 保單暫託人接管保單期間，後續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達到指定日期或年齡。
- 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
 - 我們會從身故賠償中扣除由受保人身故當日起計至我們收到身故賠償索償通知當日期間支付的款項。
 - 假如您並非受保人，而後備受保人成為新的受保人，我們會繼續向自主入息收款人支付款項。

請留意

我們可能不時修訂委任、更換和移除自主入息收款人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現金提取

- 您可以選擇透過提取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或部分退保以提取保單價值。
- 我們會按以下順序提取款項：
 1. 任何歸原紅利及其相關特別紅利的現金價值，而名義金額將維持不變；
 2. 透過調低名義金額（即「部分退保」）以提取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特別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
- 假如您從保單提取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其面值、現金價值及任何可支付的保障亦將減少。
- 假如名義金額被調低，隨後的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紅利（如有）及用作計算保障賠償的已繳總保費亦會減少。因此，任何提取現金價值將會減少可支付的身故賠償、延伸意外身故保障、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及退保價值。

保單貸款

- 在有需要時，為使您的財務更加靈活，您可借入高達本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及歸原紅利之現金價值總和的80%款項作為保單貸款，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
- 所有貸款均會由貸款日開始被收取利息，直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
- 利息將由我們釐定的息率按年複息計算（換言之，「息滾息」），而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此息率。
- 假如您曾經借入保單貸款，我們將在發放所有適用之保險權益前，先從中減去任何未繳付之保費和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即您可獲得的保險權益可能會低於不借入保單貸款情況下可獲得的金額。

- 若在任何時候，保單所欠的未償還總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等於或超出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歸原紅利之現金價值總和的100%，我們將即時終止保單並向您支付減去任何未繳付之保費和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後的退保價值，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有關保單貸款及其息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

後續持有人

當您委任後續持有人

- 早於保單生效時，您可在現有保單持有人及現有受保人在世時及保單生效期間，無限次委任、更換或移除後續持有人，惟須經我們批准。
- 您只可為保單委任1名後續持有人。
- 後續持有人可以是(i)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或以上；或(ii)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以下，並同時委任1名保單暫託人。詳情請參閱下列「保單暫託人選項」部分。
- 假如現有保單持有人及現有受保人為同一人，該人士必須同時委任後續持有人及後備受保人。
- 假如您已於無行為能力選項下委任指定持有人，後續持有人與指定持有人必須為同一人。
- 根據現時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 後續持有人必須為您的a) 配偶（涵蓋同性配偶）、b) 父母、c) 子女、d) 兄弟姊妹、e) 祖父母或f) 孫兒女；及
 - 假如您在首個保單周年日前委任後續持有人，該後續持有人必須對現有受保人具有可保權益及符合我們接納的關係；及

- 後備受保人必須為後續持有人的a) 本人、b) 配偶（涵蓋同性配偶）、c) 子女或d) 孫兒女。
- 如現有受保人年齡為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以下，請參閱申請表格了解有關受保人與後續持有人關係的更多要求。
- 您應事先通知後續持有人於您身故起計180日內向我們提交指定表格及所需文件。
- 此項不適用於：
 - 已轉讓保單；或
 - 商業保險；或
 -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保單，除非已獲我們另行批准。

取消此委任的理由

- 我們將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取消您之前已委任的後續持有人：
 - 轉讓保單權益（惟在您身故後轉讓至保單暫託人除外；就有關將保單權益轉讓至無行為能力選項下之指定持有人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下列「無行為能力選項」部分）；或
 - 轉讓保單；或
 - 保單轉為信託形式持有的保單或商業保險；或
 - 更換或取消委任後續持有人；或
 - 後續持有人身故；或
 - 行使開枝散葉選項；或
 - 取消保單暫託人之委任或保單暫託人選項（適用於委任時為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以下的後續持有人）；或
 - 假如您同時亦是受保人，而您取消委任後備受保人，或後備受保人之委任因任何原因被撤銷或失效。

- 此外，於下列情況下，我們有可能取消後續持有人的委任：
 - 該委任將或可能違反或與任何法律、命令、判決、頒令、禁制令或裁決構成衝突；或
 - 該委任將或有可能令我們需要負上任何責任；或
 - 任何法院決定，或監護人/受託監管人根據法院命令而決定，反對委任該後續持有人。

後續持有人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當後續持有人獲委任時並沒有連同保單暫託人選項，或後續持有人在保單暫託人選項下直接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 假如現有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後續持有人將自動及即時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如無法滿足下列任何條件，我們有權撤銷轉讓保單權益至後續持有人：
 - 後續持有人於現有保單持有人身故起計180日內向我們提交指定表格，並盡快遞交所需文件，以便我們能在收到首次遞交後30日內決定是否滿意；及
 - 假如您同時亦是受保人，申請把保單受保人由已故受保人更換為後備受保人時，必須同時提交該指定表格；及
 - 後續持有人須為您的直系親屬；及
 - 我們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細則。
- 假如我們行使撤銷權，有關撤銷將具追溯效力，並追溯至已故保單持有人身故當日起生效。
- 後續持有人的相關安排須受限於當時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 在我們決定是否行使該撤銷權前，後續持有人作為保單持有人在保單下的所有可享權利及利益將被暫停。
- 後續持有人作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之可享權利及利益將受限於在保單條款內列明的其他條款。
- 當我們收到保單持有人已身故的通知，我們將會取消任何自主入息指示，以及無行為能力選項下之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及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除此之外，保單及先前的委任將維持不變，直至我們決定不行使撤銷權，隨後我們會取消任何保單暫託人之委任或保單暫託人選項、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以及指定受益人，並終止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請留意

- 倘若後續持有人與任何其他人（包括無行為能力選項下之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自主入息收款人、保單暫託人、保單持有人的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受權人或受益人）之間有爭議或我們有理由相信他們之間有爭議；或我們有可能因處理轉讓保單權益至後續持有人而需要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保留權利撤銷有關轉讓。
- 我們可能不時更改委任、更換和移除後續持有人以及將保單權益從已故保單持有人轉讓至後續持有人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後備受保人

當您委任後備受保人

- 您可在現有受保人在世及保單生效期間，無限次委任、更換或移除後備受保人，惟須經我們批准。
- 在保障年期內，您只可為保單委任1名後備受保人。
- 假如現有保單持有人及現有受保人為同一人，您必須同時委任後續持有人及後備受保人。
- 根據現時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 假如現有保單持有人及現有受保人**並非同一人**，後備受保人必須為保單持有人的a) 本人、b) 配偶（涵蓋同性配偶）、c) 子女、d) 孫兒女或e) 曾孫兒女。
 - 無論現有保單持有人及現有受保人是否同一人，假如已委任後續持有人，後備受保人必須為後續持有人的a) 本人、b) 配偶（涵蓋同性配偶）、c) 子女或d) 孫兒女。
- 在同一保單下，您可同時選擇指定受益人及委任後備受保人。假如現有受保人身故，而保單沒有後備受保人接替成為下一位受保人，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 此項不適用於商業保險。

取消此委任的理由

- 我們將於下列情況下取消您之前已委任的後備受保人：
 - 轉讓保單；或
 - 更換受保人；或
 - 更換或取消委任後備受保人；或
 - 後備受保人身故；或
 - 假如您同時亦是受保人，而您取消委任後續持有人，或後續持有人之委任因任何原因被撤銷或失效；或
 - 行使開枝散葉選項；或
 - 保單轉為商業保險。

後備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

- 假如現有受保人不幸身故，下列人士可申請將保單之已故受保人更換為後備受保人：
 - a) 您（作為保單持有人）；或
 - b) 後續持有人或保單暫託人（假如您同時也是受保人或您與現有受保人同時身故）。
- 惟必須於已故受保人身故起計180日內向我們提交申請表格，且申請時後備受保人仍然在世，並受限於更換受保人所適用的條款及細則，後備受保人方可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
- 在後備受保人成為保單受保人後：
 - 我們不會就已故受保人的身故支付身故賠償及延伸意外身故保障；及
 - 後備受保人將於已故受保人之身故日期開始獲得保障，而已故受保人的保障亦會於同日結束。
 - 有關對保單之其他影響，請參閱下列「更換受保人」部分。

請留意

我們可能不時修訂委任、更換及移除後備受保人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更換受保人

當您更換受保人

- 在下列情況下您可無限次更換受保人：
 - 由第1個保單周年日起，在保單生效期間及現有受保人在世期間，惟須經我們批准；或
 - 在保單生效期間，當現有受保人身故並保單有委任後備受保人，惟須經我們批准。
- 更換受保人的批核須符合我們的核保要求。
- 當您申請更換受保人時，新受保人必須符合本計劃當時的投保年齡規定。
- 更換受保人不會影響計劃下的保單價值，包括名義金額、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非保證紅利。
- 更換受保人亦適用於商業保險，惟須符合我們的核保要求、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 根據現時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 新受保人必須為您的a) 本人、b) 配偶（涵蓋同性配偶）、c) 子女、d) 孫兒女、e) 曾孫兒女或f) 僱員；或
 - 在保單暫託人接管保單期間，後續持有人或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單權益轉讓下之指定持有人必須對新受保人具有可保權益及符合我們接納的關係。

一旦更換受保人，我們會：

- 將基本計劃之保障年期調整為新受保人的終身；
- 取消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擇、指定受益人，以及後備受保人的委任；及
- 終止延伸意外身故保障。

請留意

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更換受保人的核保要求、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無行為能力選項

當您選擇設立無行為能力選項

- 您可在保單生效期間設立以下其中一個選項：

> 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障支付

- 您可指定計劃內的退保價值（惟在扣除任何未繳付之保費和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前）的百分比（介乎10%至100%），作為我們將於此選項下支付之金額，並預先委任指定人士收取。
- 您只可於保單生效期間預先委任1名指定人士。
- 該指定人士必須為您的a) 配偶（涵蓋同性配偶）、b) 父母、c) 子女、d) 兄弟姊妹、e) 祖父母、f) 孫兒女或g) 任何於申請表格內列明的關係；並年滿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或以上。
- 假如您不幸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末期疾病、昏迷、失去獨立生活能力、植物人、嚴重頭部創傷或癱瘓（「受保疾病」），該指定人士將獲得此筆金額。

> 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單權益轉讓

- 您只可於保單生效期間預先委任1名指定持有人。
- 指定持有人可以是(i)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或以上；或(ii)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以下，並同時委任1名保單暫託人。詳情請參閱下列「保單暫託人選項」部分。
- 該指定持有人必須為您的a) 配偶（涵蓋同性配偶）、b) 父母、c) 子女、d) 兄弟姊妹、e) 祖父母、f) 孫兒女或g) 任何於申請表格內列明的關係。
- 如現有受保人年齡為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以下，請參閱申請表格了解有關受保人與指定持有人關係的更多要求。
- 假如您不幸確診患上任何受保疾病，指定持有人將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 假如您已委任後續持有人，指定持有人與後續持有人必須為同一人。
- 在同一保單下，我們只會就無行為能力選項執行1次保障支付或保單權益轉讓。
- 在未曾行使無行為能力選項前，您可在保單生效期間向我們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無限次轉換保障支付或保單權益轉讓選項，以及委任、更換或移除指定人士（保障支付）或指定持有人（保單權益轉讓）。不過，您必須符合我們所有資格要求、適用的行政規定及條件，而且需要得到我們的批准。
- 您必須於申請表格內聲明：
 - 您沒有就此保單訂立任何遺囑或持久授權書；
 - 您並無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或另一司法管轄區類似的法律）下被委任受託監管人或監護人；及
 - 您沒有破產和沒有任何破產程序已（或有機會）向您展開。

- 您應事先通知指定人士有關申請索償的程序，或事先通知指定持有人有關申請保單權益轉讓的程序。
- 此選項不適用於：
 - 已轉讓保單；或
 - 商業保險；或
 -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保單，除非已獲我們另行批准。

取消無行為能力選項下之委任的理由

- 我們將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取消您之前已委任的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
 - 保單已被終止；或
 - 轉讓保單權益（惟在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單權益轉讓下您失去行為能力後轉讓至保單暫託人除外；就有關將保單權益轉讓至後續持有人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上述「後續持有人」部分）；或
 - 轉讓保單；或
 - 保單轉為信託形式持有的保單或商業保險；或
 - 行使開枝散葉選項；或
 - 您通知我們或我們知悉保單持有人已訂立涵蓋本保單的持久授權書或遺囑；及於訂立持久授權書下，受權人並未同意我們向指定人士支付保障金額，或將保單權益轉讓至指定持有人；或
 - 我們收到通知或知悉保單持有人已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或另一司法管轄區類似的法律）下被委任受託監管人或監護人，而該受託監管人或監護人（視乎情況而定）並未同意我們向指定人士支付保障金額，或將保單權益轉讓至指定持有人；或

- 您已被任何在香港或香港境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破產，或對您已展開破產訴訟；或
- 更改或取消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之委任；或
- 取消保單暫託人之委任或保單暫託人選項（適用於委任時為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以下的指定持有人）；或
- 我們收到保單持有人已身故的通知。
- 假如您委任指定持有人，我們將會取消現有指定人士之委任，反之亦然。
- 如您已就此保單訂立持久授權書或遺囑，您必須通知我們。如您不通知我們，則我們在向指定人士支付保障金額或將保單權益轉讓至指定持有人時，將假設您沒有訂立持久授權書或遺囑，而我們不會對您、後續持有人、您的受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此外，於下列情況下，我們有可能取消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的委任：
 - 該委任將或可能違反或與任何法律、命令、判決、頒令、禁制令或裁決構成衝突；或
 - 該委任將或有可能令我們需要負上任何責任；或
 - 若任何法院決定，或監護人/受託監管人根據法院命令而決定，反對委任該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向指定人士支付保障金額或將保單權益轉讓至指定持有人。

指定人士作出索償時

- 您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方會支付此選項下的金額：
 - 您必須在保單生效期間確診患上任何受保疾病。有關索償要求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及
 - 於我們批核有關索償時，您必須已委任指定人士申請及收取此選項下的金額，而且其委任仍未被取消；您及指定人士必須在世；及以上所提及就無行為能力選項下取消委任的理據均不適用。
- 我們將會從支付的金額扣除任何未繳付之保費和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假如指定百分比少於100%，我們會按以下順序提取款項：
 1. 任何歸原紅利及其相關特別紅利的現金價值，而名義金額將維持不變；
 2. 透過調低名義金額（即「部分退保」）以提取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特別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
- 假如指定百分比為100%，當有關索償獲批後，我們將終止您的保單。
- 我們只會就每份保單一筆過支付此選項下的金額1次。
- 當索償時，指定人士必須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並提供我們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證明，包括您罹患受保疾病的醫療證明。

指定持有人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當指定持有人獲委任時並沒有連同保單暫託人選項，或指定持有人在保單暫託人選項下直接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 您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方會在此選項下轉讓保單權益：
 - 您必須在保單生效期間確診患上任何受保疾病。有關保單權益轉讓要求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及
 - 於我們批核有關保單權益轉讓時，您必須已委任指定持有人，而且其委任仍未被取消；您及指定持有人必須在世；及以上所提及就無行為能力選項下取消委任的理據均不適用。
- 在轉讓保單權益後，我們將會：
 - 取消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擇、自主入息指示、保單暫託人選項、指定受益人，以及後續持有人、保單暫託人及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及
 - 終止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 當申請轉讓保單權益時，指定持有人必須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並提供我們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證明，包括您罹患受保疾病的醫療證明。

請留意

- 保單持有人在世期間，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且符合下列條件時，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而不會執行無行為能力選項：
 - 身故賠償的申請於無行為能力選項的批核日期前提交；及
 - 沒有指定後備受保人；或
 - 後備受保人未能成為新受保人。
- 保單持有人在世期間，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而將受保人更換為後備受保人的申請於無行為能力選項的批核日期前提交，我們將會：
 - 先將受保人更換為後備受保人，再執行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障支付；或
 - 先將受保人更換為後備受保人，再執行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單權益轉讓。
- 委任該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為預設保單指示，而不是持久授權書或《精神健康條例》下之監護令/委任受託監管人的命令。預設保單指示並非用以委任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為您的受權人或監護人/受託監管人。若您已就此保單訂立持久授權書或已委任監護人/受託監管人，則不可委任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
- 倘若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與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保單持有人、後續持有人、自主入息收款人、保單暫託人、保單持有人的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受權人或受益人）之間有爭議或我們合理地相信他們之間或有爭議；或我們有可能因支付保障金額或轉讓保單權益而需要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保留權利暫不支付該保障金額或轉讓保單權益直至我們確信該爭議或問題得到解決為止。
- 我們可能不時修訂委任、更換和移除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保單暫託人選項

當您設立保單暫託人選項

- 保單暫託人選項適用於委任後續持有人；及/或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單權益轉讓下的指定持有人。
- 如委任後續持有人及/或指定持有人時，其年齡為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以下，您必須申請保單暫託人選項，並指定下列人士及項目：

(i) 保單暫託人

- 保單生效期間，您可無限次委任、更換或移除保單暫託人，惟須經我們批准。
- 根據現時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保單暫託人須為後續持有人及/或指定持有人的a) 父母、b) 祖父母、c) 兄弟姊妹，或d) 任何於申請表格內列明的其他關係。
- 保單暫託人於委任時必須年滿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或以上。
- 如同時委任後續持有人及指定持有人，他們的保單暫託人必須為同一人。
- 無論任何時候，每份保單只可委任1名保單暫託人。

(ii) 指定日期或年齡

- 您必須就後續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接管保單設定一個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
- 後續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接管保單時，必須年滿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或以上。

(iii) (可選) 人生事件

- 您可選擇就後續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接管保單設立下列多個人生事件：
 - 大學畢業；或
 - 結婚；或
 - 離婚；或
 - 生育（包括配偶）或領養子女；或
 - 置業；或
 - 移居至另一城市；或
 - 作為合資格僱員並且非自願性失業；或
 - 確診癌症、心臟病發作或中風。
- 後續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接管保單時，必須年滿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或以上。

(iv) (可選) 授予保單權利

- 視乎特定的產品特點，保單持有人可授予保單暫託人在接管保單時行使下列保單權利，包括：
 - 提取部分保單價值；
 - 行使自主入息選項；
 - 行使開枝散葉選項；及/或
 - 任何於申請表格內列明的其他授予保單權利。
- 保單暫託人亦可行使申請表格內列明的有限行政權利。

於保單暫託人選項下，在保單持有人身故後決定新的保單持有人

情境I：保單持有人在後續持有人達到指定日期、年齡或經歷任何指定人生事件當日或之後身故：

- 後續持有人將自動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並擁有完整的保單權利，惟我們有權撤銷。有關規則及要求，請參閱上述「後續持有人」中「後續持有人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部分。

情境II：保單持有人在後續持有人達到指定日期或年齡前身故；且沒有指定或經歷任何人生事件：

- 保單暫託人將自動暫時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並擁有有限的行政權利及您所授予的保單權利，惟我們有權撤銷。有關規則及要求，請參閱下文「保單暫託人於保單持有人身故後接管保單」部分。

您應事先通知保單暫託人及後續持有人於您身故起計180日內向我們提交指定表格及所需文件。

保單暫託人於保單持有人身故後接管保單

- 在上述情境II下，假如現有保單持有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保單暫託人將自動暫時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並擁有有限的行政權利及保單權利。如無法滿足下列任何條件，我們有權撤銷轉讓保單權益至保單暫託人：
 - 保單暫託人於現有保單持有人身故起計180日內向我們提交指定表格，並盡快遞交所需文件，以便我們能在收到首次遞交後30日內決定是否滿意；及

- 當轉讓保單權益至保單暫託人時，保單暫託人須為後續持有人的親屬，而後續持有人須為您的直系親屬；及
- 我們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細則。
- 假如我們行使撤銷權，有關撤銷將具追溯效力，並追溯至已故保單持有人身故當日起生效。
- 保單暫託人的相關安排須受限於當時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 在我們決定是否行使該撤銷權前，保單暫託人在保單下的所有可享權利及利益將被暫停。
- 保單暫託人作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之可享權利及利益將受限於在保單條款內列明的所授予保單權利及其他條款。
- 當我們收到保單持有人已身故的通知，我們將會取消任何自主入息指示，以及無行為能力選項下之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及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除此之外，保單及先前的委任將維持不變，直至我們決定不行使撤銷權，隨後我們會取消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並終止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於保單暫託人選項下，在保單持有人無行為能力後決定新的保單持有人

如保單持有人確診患上任何受保疾病，以及

情境I: 指定持有人達到指定日期、年齡或經歷任何指定人生事件**當日或之後**申請轉讓保單權益：

- 經批准後，指定持有人可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並擁有完整的保單權利。有關規則及要求，請參閱上述「無行為能力選項」中「指定持有人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部分。

情境II: 保單暫託人於指定持有人達到指定日期或年齡**前**申請轉讓保單權益；且沒有指定或經歷任何人生事件：

- 保單暫託人可暫時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並擁有有限的行政權利及您所授予的保單權利。有關規則及要求，請參閱下文「保單暫託人於保單持有人無行為能力後接管保單」部分。

您應事先通知保單暫託人及指定持有人在您失去行為能力時申請保單權益轉讓。

保單暫託人於保單持有人無行為能力後接管保單

- 在上述情境II下，假如現有保單持有人在保單生效期間確診患上任何受保疾病，保單暫託人可申請暫時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並擁有有限的行政權利及保單權利，惟須於我們批准轉讓保單權益前符合下列條件：
 - 您必須已委任保單暫託人及指定持有人，而且其委任仍未被取消；
 - 您、保單暫託人及指定持有人必須在世；及
 - 以上所提及就保單暫託人及指定持有人取消委任的理據均不適用。
- 當申請轉讓保單權益時，保單暫託人必須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並提供我們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證明，包括您罹患受保疾病的醫療證明。
- 在轉讓保單權益後，我們將會：
 - 取消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擇、自主入息指示，以及後續持有人及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及
 - 終止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保單暫託人接管保單期間

- 保單暫託人將履行作為保單持有人的所有義務（例如準時繳付保費的義務），並受保單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惟只可行使您所授予的保單權利及任何於申請表格列明的其他權利。
- 保單暫託人不可行使以下任何保單權利：a) 更改保單涉及的人士，即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更換已故受保人至後備受保人除外）、受益人、後續持有人、指定持有人、保單暫託人或後備受保人；b) 更改保單暫託人選項下的指定日期、年齡或人生事件；c) 行使任何選項或更改任何保單下已選擇的選項（您授予的保單權利除外）；d) 更改保單價值（您授予的保單權利除外）；e) 於繳付保費期內，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款項；或f) 轉讓保單。
- 當保單暫託人接管保單後，但 (i) 不幸身故；(ii) 我們合理判斷保單暫託人無法繼續持有保單擁有權；或 (iii) 拒絕繼續持有保單擁有權，我們可單獨及全權決定暫停保單暫託人有限的行政權利及您所授予的保單權利。假如保單暫託人獲授予保單權利以行使自主入息選項，我們將取消由保單暫託人委任的自主入息收款人、已行使的自主入息選項及自主入息指示。
- 當後續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符合以下情況並年滿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或以上，即可申請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並擁有完整的保單權利；且必須提交指定表格連同所需文件：
 - 情況 (1) 即使未達到指定日期或年齡，但已經歷任何指定人生事件；或
 - 情況 (2) 達到指定日期或年齡後的180日內。

- 我們將在情況 (1) 下申請轉讓保單權益時暫停任何保單暫託人提出的自主入息指示。於情況 (1) 轉讓保單權益後，我們將取消任何自主入息指示、指定受益人、保單暫託人選項，以及後續持有人、指定持有人、保單暫託人及自主入息收款人之委任；或
- 當在情況 (2) 下達到指定日期或年齡時，我們將取消任何自主入息指示及自主入息收款人之委任。於情況 (2) 轉讓保單權益後，我們將取消指定受益人、保單暫託人選項，以及後續持有人、指定持有人及保單暫託人之委任。

取消保單暫託人之委任的理由

- 我們將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取消保單暫託人之委任：
 - 您取消或更改委任保單暫託人；或
 - 保單暫託人於接管保單前身故；或
 - 後續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或
 - 您已委任後續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兩者之一，而該項委任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
 - 您已委任後續持有人及指定持有人，而兩項委任因任何原因被取消。
- 此外，於下列情況下，我們有可能取消保單暫託人之委任：
 - 該後續持有人及/或指定持有人的委任或保單權益轉讓將或可能違反或與任何法律、命令、判決、頒令、禁制令或裁決構成衝突；或
 - 該項委任或保單權益轉讓將或有可能令我們需要負上任何責任；或
 - 任何法院決定，或監護人/受託監管人根據法院命令而決定，反對該委任、保單暫託人選項或轉讓保單權益。

請留意

- 保單暫託人選項純屬行政安排，並不構成持久授權書；在轉讓保單權益後，我們不對保單暫託人、後續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的行動負任何責任。
- 接受有關安排之申請將由我們單獨及全權決定，並受限於條款及細則，而我們會不時修訂條款及細則，毋須事先通知。
- 您可於設立保單暫託人選項後更改指定日期、年齡、人生事件或授予保單權利。
- 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後續持有人、指定持有人或保單暫託人在保單暫託人選項下未能接管或繼續持有保單的行政安排及規定，請參閱申請表格。
- 我們可能不時修訂保單暫託人選項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開枝散葉選項

- 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或保費供款年期完結起（以較後者為準），您可於每個保單年度申請將保單分拆成數份保單1次，並可於每個保單周年日前30日內行使此選項，而不影響您保單年度之計算。
- 一旦我們批准您的申請，有關申請即不可逆轉或撤回。
- 在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前，您必須繳清計劃下任何未償還之款項。
- 在行使此選項後，每份分拆保單的名義金額不可少於由我們釐定的最低金額。
- 當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就每份分拆保單，我們會：

- 取消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擇、指定受益人、以及後續持有人、無行為能力選項下之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保單暫託人選項下之保單暫託人、自主入息收款人及後備受保人的委任；及
- 取消任何自主入息指示。
- 分拆之保單**不設冷靜期**。
- 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此選項的行政規定。

延伸意外身故保障

- 假如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90日內因該意外身故，我們方會連同身故賠償支付此保障。該意外必須於第5個保單周年日前發生。
- 於下列情況下，我們只會支付延伸意外身故保障，而不會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 若於意外身故之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為同一人；或
 - 若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並非同一人，但兩者於同一意外中身故。
- 我們將支付此保障予您的受益人，金額相等於到期及已繳總保費之100%。
- 假如在保費寬限期內索償延伸意外身故保障，我們將從中扣減未繳付之保費。
- 於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的保單之延伸意外身故保障總額上限為125,000美元，不論該等保單於何地簽發。當計算此上限時，其名下所有不同貨幣的保單將合併計算，而計算所用的匯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
- 一旦更換受保人，此保障將會隨即終止。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 假如保單持有人於意外發生起90日內因該意外身故，我們將支付此保障。該意外必須於保費供款年期結束前發生。
- 於下列情況下，我們只會支付延伸意外身故保障，而不會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 若於意外身故之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為同一人；或
 - 若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並非同一人，但兩者於同一意外中身故。
- 此保障金額相等於保單持有人意外身故後的**駿譽財富保險計劃**所餘下之到期保費。
- 於同一保單持有人名下所有生效的保單之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總額上限為125,000美元，不論該等保單於何地簽發。當計算此上限時，其名下所有不同貨幣的保單將合併計算，而計算所用的匯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
- 我們將會把此保障金額存入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內，作為繳付未來保費之用。如有需要，此筆款項亦可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
- 此保障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轉讓保單權益（就有關將保單權益轉讓至後續持有人、指定持有人或保單暫託人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上述「後續持有人」、「無行為能力選項」及「保單暫託人選項」部分）；或
 - 轉讓保單。

自動保費貸款

- 假如您未能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內繳交「每期保費總額」，我們將自動為本保單作出以下安排：
 - 假如本保單的「現金淨值」足夠繳交到期及未繳付之保費，本保單將維持生效；而該筆保費或保費及保費徵費將自動被視為以您向我們貸款的形式繳交（「自動保費貸款」），讓您能繼續享有本保單的保障；或
 - 假如本保單的「現金淨值」不足夠繳交到期及未繳付之保費，本保單將會終止。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只會向您支付減去任何未繳付之保費和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後的退保價值，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我們將會由自動保費貸款日期開始收取自動保費貸款的利息，利息將按年複息計算（換言之，「息滾息」）。有關息率將由我們釐定，並可能不時修訂。
- 假如您曾經借入自動保費貸款，我們將在發放所有適用之保險權益前，先從中減去任何未繳付之保費和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即您可獲得的保險權益可能會低於不借入自動保費貸款情況下可獲得的金額。
- 「現金淨值」是指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歸原紅利之現金價值總和，**扣減**任何未向我們償還之保單貸款及利息。
- 有關自動保費貸款及其息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

總年度化保費

總年度化保費的計算相等於年度化定期保費金額之100%。當計算受保人的總年度化保費時，其名下所有不同貨幣之保單將合併並由我們不時釐定之匯率計算。

計劃終止

- 此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我們支付身故賠償；或
 - 當您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仍未繳付保費，而保單的現金淨值不足以作行使自動保費貸款之用；或
 - 當您作出保單退保；或
 - 當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障支付下的指定百分比為100%，而有關賠償獲批；或
 - 當未償還總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等於或超出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及歸原紅利之現金價值總和的100%。
- 我們亦會在您行使開枝散葉選項時終止您原本的計劃，因該計劃的保單價值將轉移至您已分拆的保單。

分紅理念

分紅計劃的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公平享有分紅保單業務基金（「基金」）營運帶來的盈利。我們致力在各個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公平分配紅利，以保障所有保單持有人的權利及合理期望。計劃的價值主要受基金的整體表現影響。縱然我們可能會運用緩和調整方式以達致回報在保單年期內更為穩定，我們仍會透過及時調整特別紅利的方式將投資回報派發予保單持有人。於此計劃下，特別紅利之利率變動可能會緊貼基金價值之變動。

釐定紅利的因素

- 計劃包含2種非保證紅利：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我們派發的紅利並非保證，我們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紅利。可能影響紅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資表現因素 — 您的計劃表現受計劃下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包括但不限於已實現的利潤或虧損，以及相關資產（例如債券及股票）的市值變化；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在此計劃下，我們會將相當部分的投資分配至股票類別證券。股票類別證券的回報一般較固定收益證券更為波動。因此，非保證特別紅利金額可能會有大的變動，並會隨時間而可升可跌。

- (ii) 索償因素 — 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費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iv) 續保率因素 — 保單續保率（用以量度保單持有人持有保單的時間）及任何提取現金價值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https://pruhk.co/bonushistory-WPPAR>。

投資理念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爭取最高回報，以保障所有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類別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分散投資風險。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更高的長線回報。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會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整。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例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而在保證回報較低的保險計劃內，較高風險資產的比例則較高，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例如透過預先投資部分預期的未來保費收入）來管理風險或改善回報，以及實行資產負債配對（例如緩和利率變動的影響及允許更靈活的資產配置），亦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時投資分佈。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會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以美元結算的保單資產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證券	50%
股票類別證券	50%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而我們主要投資於至少達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風險。

股票類別證券則大部分投資於在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並加入小部分物業投資及其他股票類別投資，以進一步提高長期收益和分散風險。

我們現時會大致配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貨幣與相關保單的結算貨幣。股票類別證券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以分散風險。視乎市場上的供應及投資機會，我們可能投資保單結算貨幣以外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利用外匯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地區組合，而現時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及亞洲。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由於資產價值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投資表現而變動，實際的資產分配可能有別於上述目標資產分配。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投資組合，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風險

-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 **長期目標資產分配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請注意上述「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部分所列明有關此計劃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會影響您的計劃下之非保證紅利。非保證紅利（尤其是特別紅利）金額取決我們投資於包括股票類別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的表現，並會隨時間而可升可跌。股票類別證券的回報一般較固定收益證券更為波動。在此計劃下，我們會將相當部分的投資分配至股票類別證券，因此非保證特別紅利金額可能有大的變動。
-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賠償額可能無法應付您的未來需要），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會以自動保費貸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繳的保費或保費及保費徵費，並會收取自動保費貸款的利息（有關利率由我們釐定）。當未償還之保單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超出我們訂明可用作貸款之金額時，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重要信息

銷售限期

本計劃的銷售期有限，並為限額發售。不論是否已收到您的保單申請，我們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隨時撤銷出售本計劃，而毋須事先通知。然而，若我們於收到您的保單申請後行使權利撤回本計劃，我們將以繳付之貨幣退回您就本計劃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的原有金額，惟不包括任何利息。本計劃不接受推前首期保費日。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在更換受保人後，假如新受保人於更換受保人之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 (i) 退還已繳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以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或 (ii) 退保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 (1) 保單或 (2) 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10,000港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 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註

駿譽財富保險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

